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3
聯絡人：溫雅嵐
電 話：02-77365889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通)字第10401308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(0130842A00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科技部104年7月24日「科技部補助計畫約用助理權益
座談會議紀錄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科技部104年8月5日科部綜字第104005826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座談會議紀錄略以：「科技部業於104年7月9日公告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，明定可報支經費項目(包含勞健保、勞退金或離職儲金等)，已核定且執行中計畫得於總經費內勻支，若計畫總經費不足支應，可於計畫執行結束後申請追加差額；新申請計畫，可於申請時提出經費需求申請，將視審查結果核予所需助理費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高等教育司

104/09/23
10:41:28